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內幕消息

有關司法覆核及暫停買賣的更新

此乃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司法覆核的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對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以終止訴訟通知的方式向香港高等法院撤銷司法覆核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呈請及傳訊令狀。鑒於(i)本公司就呈請項下的未結付金額及傳訊令狀項下的債券之潛在負債；(ii)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包括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業務運

營情況；及(iii)繼續進行司法覆核申請以及同時就呈請及傳訊令狀作出抗辯的法律費用，故董事會認為，撤銷司法覆核申請以避免對本公司造成進一步財政負擔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所載，儘管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維持其正常的業務運營，並能夠於過去數月在商品貿易業務中產生收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同時支付繼續進行司法覆核申請以及就呈請及傳訊令狀作出抗辯產生的潛在費用。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家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分別為鄺社源教授及張家郡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及林子仲先生。